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人（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甲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
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
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调整补划任务不低于目标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 121 万亩，
其中小麦 121 万亩、玉米 98 万亩（含小麦和玉米复种区 98 万亩），以
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粮田为重点。

（2）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6 万亩（含小麦和大豆复种区 6
万亩）。

（3）“两区”地块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
精准化管理，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生成能力强的粮
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工作要求：

（1）摸清我县“两区”地块的情况，利用已有成果，确定调整
和补划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

划入“两区”地块情况，搜集划入地块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更新我县“两区”划定成果数据。

(2) 完成调整补划后的“两区”地块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的任务目标，通过成果检验、质量管控、成果归档、成果安全四个环节对“两区”调整补划成果进行统一管理。

“两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①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②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

③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④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6、工作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我县“两区”范围内存在的“非粮化”等问题，切实摸清底数，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耕地现状，有针对性地整改解决。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地块，经实地核实后，从原划定的“两区”内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变化，但已恢复耕种的地块，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

(2) 坚持数量补足、质量划优。调整补划后的“两区”面积不少

于原划定任务。调整补划地块要符合国家确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防止减多补少、减优补劣。严格控制地块调整的范围和数量，不搞“星罗棋布”式的调整。

（3）坚持数据统筹、有机衔接。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优先将集中连片地块、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区域纳入调整补划范围。将“两区”调整补划工作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调整补划后形成功能作用长期有保障的“两区”布局“一张图”。

（4）坚持农民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强化政策激励和宣传引导，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两区“调整补划、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及时公开公示“两区”调整补划情况，做到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条、服务技术要求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号）文件要求，开展商丘市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调整补划工作。

第三条、工作技术依据

（1）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3) GB/T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4)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5) GB/T30600-2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6) GB/T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7) GB/T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 (8) GB/T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9) TD/T1014-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10) TD/T1016-201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1) TD/T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 (12) TD/T1019-2019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 (13)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21 版)(试行)；
- (14) 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15) 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16)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 (17)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 (18)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 号)；
- (19)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

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号）。

第四条、合同金额

项目总价款（中标价）：¥1205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约定如下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乙方人员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人民币723000.00 元（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元整）；

2、完成调整补划后的“两区”地块全部上图入库、公示纠错、公示牌设立（数量不少于六个）、建档立册，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48200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两区划定”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2、甲方负责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

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 3、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组织小组成员现场指界；
- 4、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进行公示，核对地块信息；
- 5、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并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

4、项目工作具体安排：

（1）工具准备：

硬件设施包括全球导航定位系统接收机等测绘仪器，钢尺、纸、笔等量算和记录工具，电脑、移动硬盘等计算和存储设备。

软件设施包括内业处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数据库软件、质量检查软件。

（2）图件测制：包括底图制作、实地勘查、面积量算、分布图编制。

（3）公告公示：包括材料准备、公告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

（4）数据建库：“两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整合入库，建立“两区”数据库。“两区”数

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与“两区”要素。

(5) 将“两区”划定成果分电子版和纸质版移交甲方。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有未能约定到的条款，有政策（文件）规定的，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3、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签订（签订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均需自行承担。

4、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6、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7、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甲方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2585 2192 0085

乙方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